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uriant East Limited
茂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聯合公告

**(1)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茂東有限公司
就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交收；

及

(4)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0.03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2%)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34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2,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34%)。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及要約期內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轉讓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 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 該等要約股份之要約 轉讓已完成)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2,000,000	60.200	602,340,000	60.234
公眾股東	398,000,000	39.800	397,660,000	39.766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要約交收

基於要約項下340,000股股份以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142,8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經或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收到有效接納)後，397,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9.76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茂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Li Thet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The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Li Thet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